

產品資料概要

博時科創 50 指數 ETF

是博時 ETF 系列的子基金

2025 年 4 月

發行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本產品乃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有關本產品的主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投資本產品。

資料概覽

股份代號：	82832 – 人民幣櫃台 02832 – 港幣櫃台
每手交易數量：	100 個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 個單位–港幣櫃台
經理人(及 RQFII 持有人)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託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1.88%為上限
上一歷年的跟蹤偏離度###：	-8.80%
相關指數：	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
交易貨幣：	人民幣(RMB) –人民幣櫃台 港幣(HKD) –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RMB)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人擬於計及博時科創 50 ETF 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股息。然而，博時科創 50 ETF 可能會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包括倘博時科創 50 ETF 從總收益中派付股息，及自資本中扣除／從資本中派付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中派付股息。倘從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股息，此舉可能會即時降低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所有基金單位（不論是人民幣或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股息分派。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指應向子基金扣除的持續支出之總和，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此數字每年可能有所變動。自2023年7月10日起，子基金的管理費將從豁免上調至每年1.00%。經常性開支比率以子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的1.88%為上限。如子基金的費用將導致經常性開支比率數值超過1.88%，經理人將承擔任何子基金超額的經常性費用並將不計算入子基金內。

這是最近日曆年度的實際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參考ETF的網站獲取更多實際跟蹤偏離度的最新信息。

本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ETF 網站：www.bosera.com.hk/STAR50

這是甚麼產品？

- 博時科創50指數 ETF（「**博時科創50 ETF**」）是博時 ETF系列的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博時科創50 ETF為一被動式管理ETF，乃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发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的規範。博時科創50 ETF的單位（「**基金單位**」）猶如股票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買賣。
- 博時科創50 ETF透過經理人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RQFII**」）及（如適用）滬港通（「**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的證券。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博時科創 50 ETF 的投資目標旨在提供緊貼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指數**」）的投資成績（未扣除費用和開支）。

投資策略

為實現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採用全面複製策略，透過 RQFII 狀態及(如適用) 滬港通，直接投資於指數所包括的 A 股，其投資比重與指數所包括的該等 A 股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經理人可透過 RQFII 及／或滬港通（如適用）投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達 100%：

在特殊情況下（即由於若干指數成份 A 股的規管限制、停板或數目有限），經理人可於以下情況採用具代表性的樣本策略：

- 若干指數成份 A 股因為規管限制或數目有限而令購買變得非可行。經理人或可投資於與指數高度相關並具代表性的樣本組合，但當中的成份證券未必一定為指數成份證券；及／或
- 參考博時科創 50 ETF 的資產淨值後，發現全面複製指數的方式並不具成本效益，在該特殊情況下，經理人將投資於具代表性的指數成份 A 股樣本組合，以求整體投資概況反映指數概況。

倘於投資組合中持有任何非指數成份證券，除了因指數調倉及指數相關企業行動以外的理由，為提高透明度，經理人會於購買後隨即把該非指數成份證券的名稱及比重（僅限於上市證券）披露在經理人的網站上，且將於其出售前至少每月申報。

博時科創 50 ETF 不得將其資產淨值的 5%以上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及持有現金存款作現金管理。

經理人目前無意將博時科創 50 ETF 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結構性產品或工具）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目的。經理人於進行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博時科創 50 ETF 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博時科創 50 ETF 目前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逆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也會視市場環境而有所改變。倘博時科創 50 ETF 確實從事此類交易，則須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指數

博時科創 50 ETF 跟蹤的指數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指數為一隻經自由流通調整的市值加權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供應商**」）編製及公佈。經理人（及其關聯方）獨立於指數供應商以外。指數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上市的市值最大、高流動性的 50 只證券組

成。指數旨在反映科技創新龍頭企業證券的整體表現。指數是一個價格回報指數，即表示指數並不包括從指數成份證券所得股息的再投資。指數以人民幣計值及報價。

指數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推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指數的總市值為人民幣 23,214.7 億元。

閣下可從指數供應商的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其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指數成份的最新名單及其各自比重詳情（如「Constituents」一節所述）、指數的附加資料及重要消息。指數代碼：000688 (CSI)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博時科創 50 ETF 將不會運用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有甚麼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1. 投資風險

- 博時科創 50 ETF 是一項投資基金，沒有保證本金將獲償付，閣下於博時科創 50 ETF 的投資或會蒙受損失。
- 博時科創 50 ETF 為一隻具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直接投資於 A 股，以人民幣計價的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

2. 集中風險

- 博時科創 50 ETF 因追蹤單一區域(即中國)和專注於技術創新的公司的投資表現，故須承受集中風險，比具廣泛基礎的基金，如專注於其他經濟領域的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

3. 新指數風險

- 指數屬新指數。與其他跟蹤有較長運作歷史且較具規模的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相比，子基金或須承受較高風險。

4. 與科創板有關風險

- 股價較大波動及流動性風險：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該等公司價格波動限制更寬，且由於投資者的進入門檻較高，相比其他市場其流動性可能有限。相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這些公司面臨更高的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並有較高的風險及換手率。
- 估值偏高風險：在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被高估，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其股價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
- 監管差異：針對在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則及法規，在盈利能力和股本方面的規定不如上交所主板嚴格。
- 退市風險：科創板上市公司退市的情況可能更加普遍和更快。科創板的退市準則比其他市場更為嚴格。倘子基金投資的公司退市，可能對博時科創 50 ETF 產生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科創板為新設立的板塊，於初始階段可能只有有限數目的上市公司。投資於科創板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上，令博時科創 50 ETF 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投資於科創板可能導致博時科創 50 ETF 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5. 投資於專注於科技創新的公司的風險

- 大部分專注於科技創新的公司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而與其他經濟行業相比，科技公司的特點是價格表現波動較大。科技行業的公司亦面臨激烈的競爭，政府也可能會進行大量干預，這可能會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快速變化可能會使該等公司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過時。該等公司亦面臨知識產權或授權丟失或損害的風險，以及其他網絡安全風險，會導致不利的法律、財務、運營及聲譽影響。

6. RQFII 風險

- 博時科創 50 ETF 進行相關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和策略的能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包括對投資以及本金和利潤匯回的限制）的約束，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 如果 RQFII 狀態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無效，以使博時科創 50 ETF 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遣返博時科創 50 ETF 的款項，或者任何主要運營商或參與方（包括中國託管人或中國經紀人）破產／違約和／或喪失履行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則博時科創 50 ETF 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7. 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

- 滬港通受額度限制，該限制可能引致子基金通過該計劃及時投資於中國 A 股的能力受到限制。若通過該計劃的交易被暫停，子基金通過該計劃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亦會受到不利影響。該計劃要求交易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技術系統，並可能發生運作風險。倘若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時，經理人將尋求依靠 RQFII 投資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8. 基金單位人民幣交易及交收風險

- 並非所有證券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也並非有能力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買賣單位。人民幣在中國境外的供應有限或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單位的流通性及成交價。

9. 「雙櫃台」風險

- 博時科創 50 ETF 將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如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單位轉換設施暫停，單位持有人將僅可於香港聯交所的相關櫃台買賣其單位。
- 由於各種不同因素，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人民幣單位市場價格可能大幅有別於港幣買賣單，出現重大偏差的因素如各櫃台的市場流動性、每一櫃台的供求及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境內及境外市場的）等。因此，與人民幣買賣單位相比，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或出售港幣買賣單位時，可能需要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金額，反之亦然。
- 並無人民幣帳戶的投資者僅可買入及賣出港幣買賣單位。此等投資者將不能買入或賣出人民幣買賣單位，並應注意基金股息將僅以人民幣分派。因此，投資者或須蒙受外匯損失，並在收取股息時招致外匯相關費用及收費。
- 部份經紀／中介人及香港結算參與者或不熟悉，或未能(i) 在一個櫃台買入單位再從另一個櫃台賣出，(ii) 進行跨櫃台單位轉換，或(iii) 同時在兩個櫃台進行交易。這或會約束或延遲投資者買賣人民幣及港幣單位的交易，也意味著投資者或僅可以一種貨幣進行買賣。

10. 中國市場風險

- 由於 A 股市場被認為較波動及不穩定(例如存在暫停買賣某股票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或會影響申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如參與證券認為市場未能供應任何 A 股，參與證券商將未必能申購及贖回子基金單位。
- 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 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實行限制。若該等限制適用於指數成份股，或會造成跟蹤誤差，最壞的情況是博時科創 50 ETF 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11. 中國稅務風險

- 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基金經理現時沒有就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
- 關於透過 RQFII 於中國進行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中國現行稅務法例、規例及做法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任何對博時科創 50 ETF 的增加的稅務責任可對博時科創 50 ETF 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博時科創 50 ETF 未來被徵收稅務而博時科創 50 ETF 沒有為此作出任何撥備，博時科創 50 ETF 的資產淨值將受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由於當時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博時科創 50 ETF 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故將不利於當時現有及其後的投資者。

12. 人民幣貨幣風險

- 人民幣現在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
-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本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任何人民幣的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博時科創 50 ETF 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乃相同貨幣，兩者以不同匯率買賣。CNH 及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外匯管制和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和／或股息支付可能會延遲。

13. 中港股票市場的差異風險

- 科創板開市時，博時科創 50 ETF 的基金單位可能未能定價，故博時科創 50 ETF 投資組合內的證券縱使有變，投資者在這些日子也無法購買或出售博時科創 50 ETF 基金單位。
- 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跟科創板有所不同，或會導致博時科創 50 ETF 的買賣價格和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折讓，因為港交所開市而科創板停開時，指數不會提供報價。
- A 股受到交易價格漲停及跌停的交易區間限制，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沒有受到該等限制。此項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博時科創 50 ETF 或未能跟蹤指數。

14.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博時科創 50 ETF 屬被動管理，所以當相關指數下跌時，博時科創 50 ETF 的價值亦會下調。經理人將不會採取任何臨時的防禦措施，抗拒任何低迷市場。投資者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15. 交易風險

-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由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所以單位的成交價與資產淨值或有重大溢價或折讓。
- 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需支付若干費用（如交易費用及經紀佣金），故投資者或需付出多於資產淨值的價格買入基金單位，賣出基金單位時或只能獲取少於資產淨值的價值。
- 人民幣櫃檯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保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 經理人只可委任一名中國經紀。故此，博時科創 50 ETF 只可依賴一名中國經紀。如因為任何原因，經理人未能在中國使用其指定中國經紀，則博時科創 50 ETF 的運作將受到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單位以其資產淨值的值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

16. 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

- 儘管經理人將盡最大努力作出安排以使至少有一名市場莊家為每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做莊，而每個櫃台至少一名市場莊家，需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事先通知始能根據相關莊家協議終止作為市場莊家的安排。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或只有一名市場莊家，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不保證任何莊家活動將會有效。
- 合資格市場莊家可能較少興趣為以人民幣計值及買賣單位提供市場流動性。如獲得人民幣的渠道受到任何干擾，或會對市場莊家為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17. 跟蹤誤差風險

- 由於博時科創 50 ETF 的費用及開支、市場流動性及經理人採納不同的投資策略等因素，博時科創 50 ETF 或偏離指數。經理人將監控及尋求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追蹤誤差。概無保證能精確或相同地複製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18. 提早終止風險

-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博時科創 50 ETF，例如相關指數不再作為基準指標，或博時科創 50 ETF 的規模跌至低於人民幣 1 億 5 千萬元。投資者應參閱章程「終止」一節內的細節。

19. 從資本派發股息或實際從資本中派發股息的風險

- 從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是從投資者原本投資的部分回報或自部分原本投資提取，又或撥自該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博時科創 50 ETF 的資本或實質從資本派付的股息，可能會導致相關類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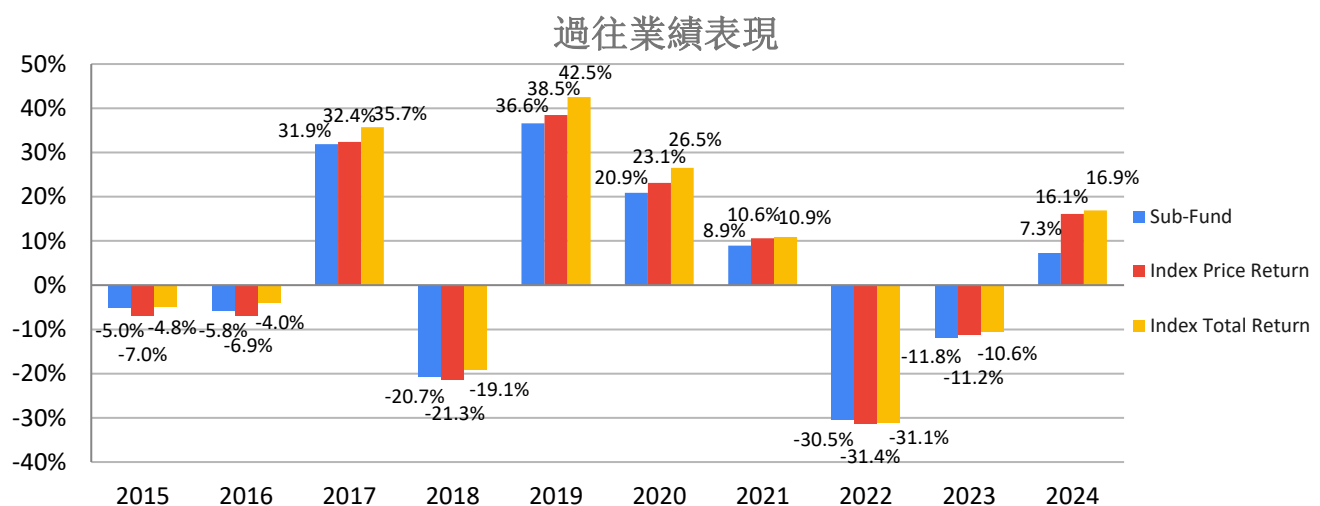
20. 過往表現風險

- 由於指數在 2021 年 2 月 18 日發生變化，於該日之前博時科創 50 ETF 達致的過往業績的適用情況已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博時科創 50 ETF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應謹慎行事。

21. 與重整期有關的風險

-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博時科創 50 ETF 的相關指數由富時中國 A50 指數(「先前指數」)變更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由於相關指數變更，博時科創 50 ETF 所持有的資產預計將於 5 個交易日期間(「重整期」)內進行重整。於重整期內，博時科創 50 ETF 的持股將自先前指數的成份股重新調整至指數的成份股。鑒於先前指數與指數之間的投資範圍存在重大差異，經理人認為存在重整期內博時科創 50 ETF 的追蹤誤差及追蹤偏差可能增加的風險。投資者於重整期內買賣博時科創 50 ETF 的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附註：由於變更博時科創 50 ETF 的相關指數，博時科創 50 ETF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達致的過往業績的適用情況不再適用。投資者在考慮博時科創 50 ETF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的過往表現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前，博時科創 50 ETF 的相關指數為富時中國 A50 指數。博時科創 50 ETF 的相關指數於 2021 年 2 月 18 日變更為上證科創板 50 成份指數。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人民幣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於聯交所交易的費用。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基金發行日: 2013 年 11 月

有否提供保證？

博時科創 50 ETF 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額取回投資本金。

有甚麼費用及收費？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博時科創 50 ETF 所需繳納的費用

費用	閣下需付金額
經紀費用	按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0.0027% ¹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交易價格的 0.00015% ²
交易費用	0.00565% ³
印花稅	無

1. 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27%，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2.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為單位成交價格的 0.00015%，由買方和賣方支付。
3. 交易費用為單位成交價的 0.00565%，應由每名買方及賣方支付。

博時科創 50 ETF 應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博時科創50 ETF中支付。由於支付此等開支會減低博時科創50 ETF的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博時科創50 ETF的買賣價，因而對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1.00%
博時科創 50 ETF 負責支付經理人費用(經理人將負責支付投資顧問的費用)	

受託人與過戶處費用*	資產淨值	年率（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博時科創 50 ETF 負責支付受託人與過戶處費用於受託人(受託人將負責支付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費用)		
	相等於或低於2億元人民幣	首2億元人民幣 - 0.14%
	超過2億元人民幣	其後2億元人民幣 - 0.12%

（每月最低為30,000人民幣）

* 務請注意，部分費用可藉向單位持有人發給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增加至允許的上限。詳情請參閱章程「費用及收費」一節，以了解應付的費用及收費及該等費用的允許上限，以及博時科創50 ETF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應付費用。

表現費	無
行政費	無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博時科創50 ETF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章程。

額外資料

經理人將會以中英文在經理人的站 www.bosera.com.hk/STAR50 刊登有關博時科創 50 ETF（包括有關指數）的重要消息及資料（未經證監會審閱），包括：

- (a) 本章程及有關博時科創 50 ETF 的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本）；
- (c) 任何重大修改或增補有關本章程或博時科創 50 ETF 章程文件的通告；
- (d) 由博時科創 50 ETF 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關於博時科創 50 ETF 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改變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在各個交易日內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
- (f) 博時科創 50 ETF 的最新資產淨值（僅以人民幣計算）及博時科創 50 ETF 每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
- (g) 博時科創 50 ETF 的跟蹤誤差及跟蹤錯誤；
- (h) 博時科創 50 ETF 的完整投資組合信息（每日更新）；及
- (i) 參與證券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上文(e)段所述以港幣計算的接近實時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並以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由路透社於香港聯交所的上一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匯率（「CNH」）（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休市時更新，故以港幣計算的指示性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有關期間內的變動（如有）完全由於預設假定匯率的變動造成。

上文(f)段所述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並以人民幣計算的官方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預設假定匯率（即並非實時匯率）計算，而假定匯率為路透社於同一個交易日下午 3 時正（香港時間）所報的境外人民幣匯率（「CNH」）。同樣地，以人民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以港幣計算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 A 股市場休市時期內保持不變。

過去 12 個月就單位派付的股息（如有）的組成資料（即撥自(i)可予分派收益淨額及(ii)資本的比例），可向經理人索取，並會於經理人的網站 www.bosera.com.hk/STAR50 公佈（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